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2]13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 2021 年度慈善事业支出 100,000.00 元，慈善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6%；管理费用支出 10,551.04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9.55%。

2.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个人			2,222.00	2,222.00
合计			2,222.00	2,222.00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青苗助学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青苗助学	襄阳市第五中学优秀贫困生	40,000.00	40.00%	资助优秀贫困生
青苗助学	十堰市竹溪一中优秀贫困生	60,000.00	60.00%	资助优秀贫困生
合计		100,000.00	100.00%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汉川焱森制衣厂	李明（大）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湖北锦诚泰钢铁有限公司	李明（小）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监利县天宏水产有限公司	李良坤	关联方董事长担任理事
监利县铭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铁清	关联方总经理担任理事

2、关联交易

基金会与关联方当年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基金会与关联方当年无关联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UHAN YONG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基金会与关联方当年无关联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湖北省育才助学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